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65	广佳建设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55 号双创产业园 E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雄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具体贷款利率、起止日期以唐华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该项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文本及起止日期以唐华雄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欧阳文华作为唐华雄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该公司签订相应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同时，实际控制人唐华雄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一套房产【权证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71428 号】、自然人丁海潮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一套房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017348 号】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该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就上述公司向唐华雄提供担保事项，唐华雄将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华雄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贷款不超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后，唐华雄以等额贷款成本与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将等额资金借予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华雄、唐利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告编号：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55 号双创产业园 E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訾玉清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